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呂弦栓

電話：02-7736-7841

電子信箱：ag8721@mail.moe.gov.tw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20062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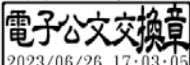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國防部函、行政院函 (112062600053_A09000000E_1120062361_senddoc2_Attach1.PDF, 112062600053_A09000000E_1120062361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同意輔導會「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」再試辦1年，惠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資源規劃司112年6月20日國資科企字第1120158912號函（如附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就業穩定津貼區分如下：
 - (一)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：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每人前6個月每月1萬2,000元，後6個月每月8,000元；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每人前6個月每月6,000元，後6個月每月4,000元。
 - (二)推介就業穩定津貼：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每人每月8,000元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每人每月4,000元，發給1年。
- 三、惠請各單位協助向所屬屆退軍訓教官宣導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體育大學等46所無軍訓教官學校除外)

副本： 2023/06/26 17:03:05

收文文號：1120007171